

产品销售合同

供 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
需 方： 重庆三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5月 17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元）	备注
金刚石微粉（高品级）	w4	公斤	10	4000	4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万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4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超硬材料行业标准。

第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及转移至需方所有。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双方协商包装方式，不回收。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运费： 快递发货，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照供方标准执行，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需方在收到货物3个工作日内，如发现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三期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东强
委托代理人： 李东强
电 话：
传 真： 0371—6765031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 号： 411060600010210113318
邮 政 编 码： 450007

需方（章） 重庆三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两江新区复兴街道洞兴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 罗芳
委托代表人 罗芳
电 话： 023-68265417
传 真： 023-6826541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账 号： 346180100100080749
邮 政 编 码： 346180100100080749